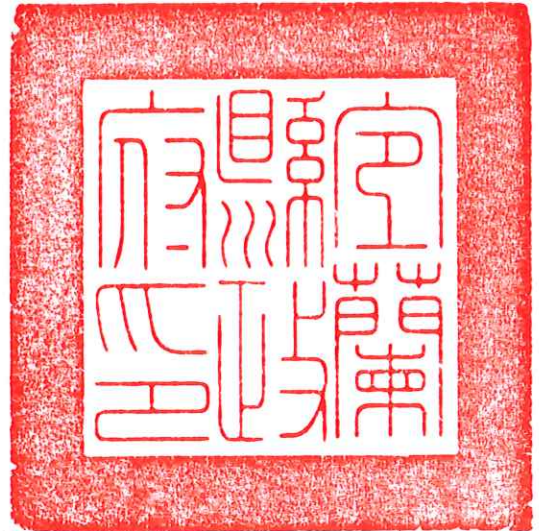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695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宜蘭縣宜蘭市立幼兒園慶和分班自112學年度（即112年8月1日）起廢止設立許可一案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自112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，原登記資料如下：

(一)負責人：陳美玲。

(二)園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慶和里12鄰慶和街慶和巷16號。

二、旨揭幼兒園於112年8月1日申請歇業，依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，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立案證書（證書字第：府教特字第1040024744號）辦理。

縣長林姿妙

教育處處長簡信斌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